
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二〇二〇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1
第二条合同背景和目的.....	4
第三条声明和保证.....	5
第四条合同生效条件.....	6
第五条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6
第二章 合同主体	7
第六条政府主体.....	7
第七条社会资本主体.....	9
第三章 合作关系	11
第八条合作内容.....	11
(十二) 合同签订与承继.....	19
第九条合作期限.....	19
第十条排他性约定.....	20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21
第十一条项目总投资.....	21
第十二条投资控制责任.....	21
第十三条融资方案.....	22
第十四条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23
第十五条投融资监管.....	23
第十六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23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3
第十七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23
第十八条工作任务分担.....	24
第十九条 前期费用.....	24
第二十条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24
第二十一条 工作监管.....	25

第二十二條 工作違約及處理.....	25
第六章 新建項目建設.....	25
第二十三條政府提供的建設條件.....	25
第二十四條項目開工.....	25
第二十五條進度、質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
第二十六條建設期的審查和審批事項.....	27
第二十七條工程變更管理.....	28
第二十八條工程监理.....	29
第二十九條建設工期.....	29
第三十條質量控制.....	30
第三十一條安全文明施工和環境保護.....	30
第三十二條實際投資認定.....	31
第三十三條土地.....	32
第三十四條項目驗收.....	32
第三十五條工程建設保險.....	33
第三十六條工程保修.....	33
第三十七條建設期監管.....	33
第三十八條建設期違約及其處理.....	35
第七章 項目運營和服務.....	36
第三十九條政府提供的外部條件.....	36
第四十條項目運營服務內容.....	37
第四十一條運營服務主體.....	37
第四十二條試運營和正式運營.....	37
第四十三條運營服務標準.....	38
第四十四條運營服務要求變更.....	39
第四十五條運營維護與修理.....	39
第四十六條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資.....	39
第四十七條運營期的一般補償.....	39
第四十八條運營期保險.....	40
第四十九條運營期政府監管.....	40
第五十條運營支出.....	41

第五十一条使用者付费.....	41
第五十二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42
第八章 项目移交.....	43
第五十三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3
第五十四条项目移交.....	44
第五十五条移交质量保证.....	46
第五十六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46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46
第五十七条收入和回报机制.....	46
第五十八条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47
第五十九条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52
第六十条特殊项目收入.....	55
第六十一条超额收益分配.....	55
第六十二条财务监管.....	56
第六十三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56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57
第六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	57
第六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57
第六十六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7
第六十七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8
第六十八条法律变更.....	58
第十一章 甲方介入和提前终止.....	59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临时接管.....	59
第七十条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甲方临时接管.....	60
第七十一条提前终止.....	61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64
第七十二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64
第七十三条合同解除的程序.....	65
第七十四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65

第七十五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66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67
第七十六条违约行为的认定.....	67
第七十七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67
第七十八条违约行为的处理.....	68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70
第七十九条适用法律.....	70
第八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70
第八十一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0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71
第八十二条合同修改与补充.....	71
第八十三条合同转让.....	71
第八十五条保密.....	72
第八十六条信息披露.....	72
第八十七条廉政和反腐.....	72
第八十八条 不弃权.....	73
第八十九条可分割性.....	73
第九十条通知.....	73
第九十一条合同份数.....	74
第九十二条合同附件.....	74
附件一：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77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77
附件三：项目风险分配表.....	78
附件四：运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	80
附件五：合作期内甲方在各年支出及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	81
附件六：绩效评价指标.....	82

附件七：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	107
附件八：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转让安排.....	113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鉴于：

1、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文件（见附件一）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且实施方案已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批准；

2、经过合法、合规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

3、社会资本方将独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收益。

4、本合同内容已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 1、“本项目”：指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
- 2、“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所签署的《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 3、“人民政府”：指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
- 4、“实施机构”：指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即本合同项下的甲方）；
- 5、“项目公司”：指社会资本方为本项目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所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 6、“贷款银行”：指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 7、“经营权”：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和承担的对本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并取得本合同约定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给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相关权利；
- 8、“建设期”：指本项目新建部分开工之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起至本项目经竣工验收且试运营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建设期预计为2年；
- 9、“运营期”：指本项目新建部分经竣工验收、试运营结束后

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运营期预计为20年；存量部分在合作期第一年即进入运营期，项目资产经营权转让移交次日即为运营期起始日，投入运营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运营期预计为22年。

10、“合作期”：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营期，除非根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延长，合计22年；

11、“移交期”：指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移交本项目的期间，具体为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至移交日；

12、“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元”：指人民币元。

14、“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投资建成的达到本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全部项目设施。

15、“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

16、“税”：指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税收”、“税费”应据此做相应地解释。

1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18、“项目贷款”：指贷款银行向乙方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71192.00万元的贷款。

19、“法律变更”：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适用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

（二）解释

除非另有所指，在本合同中：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名目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转让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4、称作“重大”的事项是指对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或在该利益相关的范围内影响重大的事项；

5、任何人在本合同、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项下的“义务”应当被理解为其根据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文件（视情形而定）应承担义务；

6、“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法人团体、政府、国家、国

家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或合伙（不论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兼具上述任何两项以上的性质；

7、法律的条文亦指该条文的经修订或重订的版本；

8、一“日”是指一个自然日；

9、章、条及附件的标题仅供方便阅读而设；

10、“包括”应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一）本项目为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潦河镇、陆营镇、蒲山镇、青华镇、石桥镇、英庄镇 6 个乡镇及镇区周边 55 个行政村（经核实本项目街道所涉及村庄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项目发起单位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根据南阳市卧龙区发改委批复的《关于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农字〔2020〕17 号）及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一区）水利设施存量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宛龙财字〔2020〕70 号），项目审批投资总金额 88999.65 万元。项目资本金 17807.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01%，社会资本方股权投资 17807.65 万元，股份比例 100%；拟贷款融资金额 7119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99%。

（二）根据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网站登载信息（相关文件或网站截图）（见本合同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 财政

部 PPP 项目库。

（三）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的《卧龙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授权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第三条声明和保证

（一）甲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

2、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完全有权利和能力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项目以PPP的模式实施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社会资本方并授予乙方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乙方在此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合同；

2、乙方作为依中国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律资格和能力；

3、乙方及其授权签字人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有效授权；

4、乙方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本合同相关内容，并已完全

理解和了解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诚信履行本合同，为本项目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6、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所声明、保证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五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一）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与本合同正文一并阅读和解释。

（二）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双方一致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的签署应事先通知贷款银行。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补充、变更协议；（5）本合同附件。

上述构成合同的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补充、变更协议；（3）本合同及其附件；（4）招、投标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六条 政府主体

（一）主体资格

1、甲方是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全权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合同。如未来甲方主体发生调整，应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明确指定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的其他部门，继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发生该等情形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和贷款银行。

（二）权利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实施监督和检查；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三）义务界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及其他配套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涉及的交易结构及核心条件已获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审批。

3、在乙方因本项目需要提出适当、合理和及时的要求后，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甲方及/或其他政府部门及时获得、保持和延续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所需的一切批准手续。但此等努力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的获得相关批准的义务。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地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土地、水、电、通讯设施等。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干涉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本合同约定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可能产生的第三方对项目的干涉。

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由甲方或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负责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并就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逐年提交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纳入预算并取得南阳市卧龙区人大相关决议。

8、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协助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

利，但此等努力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一种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第七条社会资本主体

（一）主体资格

经过合法、合规的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作为中标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

（二）权利界定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享有为本项目融资及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及取得使用者付费和其他经营性收益等相关权利、权益。

（三）义务界定

1、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节点目标实施本项目建设，确保本项目于开工之日起两年之内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竣工验收迟延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的资本金以及采用银行贷款所获得的融资等建设资金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及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乙方申请本项目建设须取得的批准并应满足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所要求的条件；按照法律及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完成相应的投资

建设。

4、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确保本项目设施完好并符合法定或约定标准。合作期届满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5、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等）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期内乙方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实施有损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完整性之行为，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就本项目资产及权益向贷款银行进行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不在此限。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依法承担和缴纳与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相关的应由乙方承担的税费。

8、乙方应做好本项目建设及运营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运营情况、项目设施状况等相关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9、乙方有义务就由于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及责任予以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乙方确保甲方免受本项目合作期内，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导致的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

该等索赔、权利请求或诉讼由乙方自行处理或应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应自行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四）对有关项目公司及其他股东的约定

1、本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股东应按照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将注册资本按时缴纳到位。

2、在本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或同意，项目公司股东不得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进行变更调整。

3、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贷款银行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监督和监管，并应及时将其发展规划、年度经营和计划、年度经营报告报送甲方及贷款银行备案。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八条 合作内容

（一）项目公司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独立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07.65 万元。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由甲方委派一名董事；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由甲方委派一名监事；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甲方不实际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

理。

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设置及职权，由项目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三）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本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最终以审图机构审查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其中：

1、存量部分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项目安全饮水工程存量部分产出包括建筑物、配套附着物、供水管网及机器设备等内容，资产（经营权）评估价值为 2602.81 万元。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源。

2、新建部分

本项目新建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照明工程、塘堰工程、河沟清淤、文化广场及配套工程、安全饮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旱厕工程及公厕工程等。其中：

（1）道路工程

新建通村道路 147097.00m，道路宽度为 3.5-6m；新建村内道路 259414.50m，道路宽度为 3-6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桥梁工程

建设桥梁 1950.50m，共计 118 座。

（3）照明工程设置通村道路路灯 2675 座，村内道路路灯 7654 座。

（4）塘堰工程

塘堰清淤 469207.49m³，绿化面积 187683.00m²，园路 27063.22m²。

（5）河沟清淤

河沟清淤525275.00m³。

（6）文化广场及配套工程

新建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 10670 m²，广场 75994.00 m²、简易戏台 7 座、宣传栏 11 套，购置文化器材 15 套、广播器材 10 套、体育设施器材 25 套，村部建设 800 m²，养老托幼用房 7400 m²，养老托幼硬化 14800 m²，公厕共计 130 座。

（7）安全饮水工程

项目村内（含自然村）新建供水站58座，敷设供水管网长度共计167625m。

（8）污水处理工程

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 5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1 座，敷设污水管网 73316m；村内（含自然村）新建污水处理站 68 座，三格化粪池13 座（如有更优方案或工艺，经甲方同意按照新的方案或工艺实施），敷设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536255.00m；敷设镇区与周边村庄污水管网长度共计 26355.00m。

（9）旱厕工程

旱厕改造18694户。

根据客观情况如果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变更的，应经过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2、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主要运营内容为：

（1）安全饮水工程

安全饮水工程包含存量和新建，存量部分自合作期第一年起开始运营，新建部分在安全饮水新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运营。

1) 供水厂（站）及供水点

原供水厂（站）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服务，以及在合作期内持续提供供水等公共服务。供水水质安全监测、突发水质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及处置等。

2) 供水管网

供水管道检修与运行管理、保养、定期巡查检查及应急处理；供水及管道调度运营管理等。

(2) 乡村道路工程

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办法》第十六条，农村公路养护按其工程性质、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日常巡护、小修保养、中修、大修。本项目为通村道路、村内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合《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考虑本项目农村实际情况，道路养护主要包含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整洁、路面修补、龟裂处理、路肩边坡除草、道路附属设施养护等。本子项目道路工程中修在项目运营期第 7 年，中修按其日常养护费用的 5 倍计取，大修在运营期第 15 年，大修按其日常养护费用的 10 倍计取。中修和大修当年不再计算当年道路的日常运营维护费用。

(3)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对桥梁各部分进行保养，桥梁出现损坏等异常情况，及时维修加固，保证行车安全，延长使用寿命；

(4) 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路灯的清洁以及各个组件的检查和更新维护；

（5）塘堰工程

塘堰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对坑塘周边绿化，包括苗木的修剪、浇水、施肥、除草、防病虫害、栽植、补植等日常的养护。定期清淤，降低水深；

（6）河沟工程

河沟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日常巡查、水体的治理与打捞，保持水体表面清洁，定期清除杂物，保障排水的顺畅；

（7）文化广场及配套工程

1) 综合性文化活动和村部建设：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屋顶及地面修补，门窗的检修和油漆、上下水管道、消防、强电、弱电、通风等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卫生清扫等；

2) 文化广场：运营维护内容为广场器材设施的管护维修，广场地面修缮养护等；

3) 公厕工程：运营维护内容为清扫保洁，照明、盥洗、水冲等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厕粪便的定期抽运；

（8）污水处理工程

包括污水处理站及各个村庄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完成污水处理量，定期对水质综合合格率进行抽检；

（9）旱厕工程

本项目旱厕工程主要为将旱厕改造为水冲式厕所，相关运营维护成本包含在污水处理工程成本中。

3、本项目的主要移交内容：运营期届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本项目及其设施等移交给甲方或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四）政府提供的条件

依据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独家享有如下权利：

- 1、为本项目融资及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
- 2、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 3、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 4、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使用者付费或者其他经营性收益。

（五）社会资本主体承担的任务

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工作。

（六）回报方式

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回报包括：

- 1、取得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经营收益；
- 2、甲方在合作期内以运营期逐年分期支付的形式，将本项目政府补助义务（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并取得人大批准。具体见本合同第九章的约定。

（七）项目资产权属

- 1、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乙方投资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设备、设施等的使用权、经营权及乙方购买的存量资产经营权归乙方；在合作期届满时，乙方按照约定采取相应的退出机制，将该项目资产使用权、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可能产生的税费根据当时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由应纳税义务人缴纳。

2、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和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或项目资产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但在合作期内且必要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法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应收账款）或项目资产为贷款银行设定质押或抵押，但不得在此等收益权上设定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转让、出租、质押等权利、义务或责任。

（八）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无偿提供，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及项目建设进度。

2、合作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本项目土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进行任何抵押、出租、转让或类似处分。但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必要时乙方可以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构筑物、有关设施等为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担保，无需经甲方事先批准。

（九）风险分担机制

本合同项下项目风险的承担，按照“风险由最合适的一方来承担”

的原则处理。

- 1、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 2、建设、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乙方承担。

（详见附件三 项目风险分配表）

按照风险负担规则确定的应由甲方负担或与乙方共担的风险导致的乙方费用增加的，应由甲方承担或分担该费用，并计入项目建设（投资）成本或相应增加当年度应付乙方运维费。

（十）股权锁定期

自项目新建部分开始运营之日起 3 年内股权锁定，社会资本方不得转让股权，3 年后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不得发生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并购/增发等其他方式导致的股权变更、股份相关权益的变更等。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十一）履约保障

项目公司在下列期间提供相应的保函或保证担保。各类履约保函、保证担保如下（单位为万元）：

项目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证担保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方
提交时间	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一个月内	完成建设期绩效考核且进入运营维护期的同时	运营维护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项目	建设期履约保函	运营期履约保证担保	移交维修保函
退还时间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后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一年）
受益人	甲方	甲方	甲方
保函或担保金额	2000万元	2000万元	1500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资产恢复性大修、项目资产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十二）合同签订与承继

社会资本方中标后，依法在卧龙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乙方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公司概括性承继。

甲方与项目公司、乙方三方签订相关的合同承继协议。

第九条合作期限

（一）除非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22 年，其中存量部分运营期22年；新建部分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

（二）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合作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

1、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未及时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土地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导致建设期限延误的；

2、甲方原因导致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3、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建设期限延误，或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4、因法律、法规、政策原因造成建设期限延误，或运营中止中断超过两个月以上的；

5、法律、法规、政策允许合作期限延长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需要延长合作期限的，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延长合作期限申请，报政府按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评估、评审，同意延长期限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作合同。

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限延误的，甲方应负担停工、窝工、延误的建设期利息等费用，该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及（或）协议确定，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十条排他性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贷款银行同意，合作期内，甲

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

（一）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项目经批准的投资总金额为 88999.65 万元，项目资本金 17807.65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01%；项目公司拟融资 71192.00 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79.99%。本项目投资总额由本项目中存量部分资产转让总价款、新建部分总投资组成。其中，存量部分安全饮水工程资产评估值为 2602.81 万元；新建部分总投资约 86396.84 万元，包含工程建设费用 74373.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4.1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73.88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95.4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

（二）项目投资计划

社会资本股权投资于项目公司成立后随工程建设进度、存量资产转让进度分批次到位；股权资金之外的项目公司融资资金按工程建设进度、存量资产转让进度分批次到位。

第十二条 投资控制责任

（一）建设成本控制

1、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新建部分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其来源包括乙方投入的资本金及乙方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项目投资建设而筹得的全部资金；其用途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费

用。工程造价总额应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价结果为基准。

2、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双方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主要依据之一。对于含有“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或“后果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得用于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3、本项目新建部分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约定详见附件七。

4、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最终以中标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融资方案

（一）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主要包括：

1、社会资本方投入的资本金合计17807.6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01%；

2、银行贷款7119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99 %。

（二）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比例、出资方式及投入进度：

1、甲方不出资，社会资本方投入资本金的100 %，金额为17807.65万元。

2、资本金投入进度为随工程建设进度、存量资产转让进度分批次到位。

3、银行贷款资金的规模、来源：本合同签订后，拟由向贷款银

行申请项目贷款71192.00万元，贷款期限为22年。

（三）融资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取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的银行授信。

第十四条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便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支持。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本项目经营权（包括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权）或项目资产作为融资支持。

第十五条投融资监管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融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就本项目及时获得贷款银行的项目贷款，且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建设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七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目前期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PPP 实

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项目入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管理库。

第十八条工作任务分担

（一）甲方应承担的工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规划、环评、提供土地使用权、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

（二）乙方应承担的工作包括：准备足额的资本金，取得银行融资贷款审批文件，作好进场施工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前期费用

本项目咨询、可研、存量资产评估、设计、监理等由甲方组织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本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一）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主体为本项目建设、运营之目的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二）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请求尽最大努力提供支持；

（三）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等。

第二十一条 工作监管

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作违约及处理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包括第十八条的约定及其他义务）的，应当对因此给对方及本项目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其承担的工作、义务的，因此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的，合作期应相应顺延；乙方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停工、窝工损失、延误产生的建设期利息等），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六章 新建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一）甲方应当积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本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保障项目建设的有效推进。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手续。

（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工

（一）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内，乙方应做好进场施工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机械、设施、设备的准备，材料采购，施工

方案编制等。

（二）乙方准备好后 5 日内，向施工监理提出开工申请，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组织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进行开工建设，从项目开工之日计算建设期。

第二十五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的要求，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合同约定实施。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符合本合同附件六中“表1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参考标准”之质量标准。

（三）乙方负责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文明施工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处理因本项目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6、配合进行各类紧急事件的处理，并承担相关处理费用。

（六）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细描述以下内容：

- 1、上个月已完成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 2、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
- 3、至计划完工日期的后续建设计划和进度安排；
- 4、预计完工的时间；
-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七）乙方有义务将有关本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等，在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使甲方或甲方/政府指定机构能够有效地监督本项目的建设进度。

（八）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于其用于本项目设计、建设的施工图等非甲方制作之文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九）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并保证本项目在开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一）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如有）包括：建设用地批准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交通审批、绿化审批等。

（二）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审批手续的办理，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配合。

第二十七条 工程变更管理

（一）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对在降低项目工程建设造价、节省项目用地、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安全等方面具有显著效益的，可实施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需经过甲方同意并经监理、乙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做好备案以便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检查。对于未经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由此导致的额外支出，不得计入总投资，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或者甲方要求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计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变化等），应该顺延建设期并相应顺延合作期，因此发生的支出，项目公司支出后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出现工程变更情形，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10日内作出决定（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在变更实施完毕后3日内乙方提供报告，甲方在10日内予以确认，逾期视为确认乙方的报告。甲方不按时作出变更决定的，顺延建设期并相应顺延合作期，因此额外发生的支出，项目公司支出后，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四）工程变更后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依法、依据本合同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监理

（一）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负责招标并确定，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服务合同，由监理单位派出专业工程师及工程技术人员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支付，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二）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三） 监理单位报送的工程建设施工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期

（一） 本项目新建部分建设期 2 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乙方必须按甲方和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不属于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因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三）在符合下述情形之一时，该情形对建设工期延误有实质性影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范围、质量要求或其他项目关键部位变动增加；

2、为保护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古墓、古生物化石等；

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造成延误；

4、甲方（或政府）未能及时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土地而造成延误。

上述情形导致建设期延误，合作期相应顺延，因此增加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应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十条 质量控制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和行业相关法律的要求，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二）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改进，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全部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扣除同等金额的政府付费金额作为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一）乙方应科学组织施工，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做好安全

文明措施和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配备安全防护服饰、鞋帽、设施、设备。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防止或杜绝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规定，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应提供：

1、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乙方应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3、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将对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乙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三十二条实际投资认定

1、见附件七。

2、超出项目实施方案设定的大中修费用，经甲方同意按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结算。

第三十三条土地

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的土地由甲方无偿提供，并确保不影响乙方办理相应手续，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

第三十四条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及双方确定的相关时间节点组织、完成并通过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并由甲方、相关主管部门、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在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照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三）如本项目在进行竣工验收程序后被认定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因此额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四）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备案。

（五）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及南阳市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债权债务和各项资产物资，编制好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清册，交甲方备案并向甲方移送相关工程档案；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工程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六）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建设期限逾期的，应该相应的顺延。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项目开始进入运营期，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保险

（一）乙方应当负责在建设期内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设期内的一切必要保险，包括建设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持续有效。

（二）保险赔偿的费用用于本项目及/或被保险人的财产及/或人身损失的赔偿，保险受偿规定按照保险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三）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所有保险单证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

（一）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范围同本合同第八条第（三）项的项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建设期监管

（一）乙方在本工程建设期间应当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责机构就本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依照法定职责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实施的监管。

（二）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全程实施监督，监督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参与工程各阶段招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文件；
- 2、参与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
- 3、参与工程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的会审；
- 4、参与单位工程及本项目的竣工验收；
- 5、参与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监督整改；
- 6、审定重大设计变更；
- 7、监督工程建设的安全与质量、检查施工现场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规范性；
- 8、监督工程进度，审定重大进度计划的调整；
- 9、可能对本项目建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有权按南阳市卧龙区重大工程相关要求检查、监督本项目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项目质量，抽查本项目工程监理部门的相关资料，按行业有关规范对本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对于检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按有关规定提请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出处理。

（四）乙方应按工程项目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交季度、年度统计报表。

（五）乙方应同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其建

设行为应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监管过程中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完善、安全运行、便于维护提出的具体要求。

（六）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依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监管要求或整改指示的，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第三十八条 建设期违约及其处理

（一）乙方的资本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应及时纠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收回其经营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以不限制或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和义务为前提，在建设期内因乙方过错造成的建设期延误而导致本项目逾期竣工验收的，乙方：第一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壹仟元违约金，第二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0.2 万元违约金，第三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 0.3 万元违约金，此后延误每日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

（三）乙方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或应履行报批手续而未报批的，应予纠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1、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2、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违反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有关规定的；
- 3、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4、未按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等报送备案的；
- 5、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6、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7、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纠正。

（六）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分项、单体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但甲、乙方同意分项、分单体工程验收的除外）；
- 2、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将本项目投入运营的；
- 3、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章 项目运营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 （一）甲方应积极按照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

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保障本项目安全、有效地运营。

（二）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政府部门获得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一切批准。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以公平价格且以不高于与乙方提供相同或近似服务的其他企业可以得到的条件、获得项目运营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设施等。

第四十条项目运营服务内容

运营期内，甲方授权项目公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合同第八条第（三）项“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设备等内容的维护、养护工作，该运营维护费用由甲方支付并纳入南阳市卧龙区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第四十一条运营服务主体

在运营期内，项目实施机构授权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资产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招聘维修工人、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人员工资、福利、管理费、材料费、税费、利润等相关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进行会计核算，并作为运营期定调价机制执行的基础资料。

第四十二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一）本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可以分项、分单体工程实施验收，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进入试运营阶段，如甲方认为本项目建设已经满足试运营条件，也可要求本项目提前进入试运营。

1、试运营的前提条件为：项目竣工（分项、分单体工程验收的，该工程竣工），具备使用功能，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试运营条件。

2、试运营阶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试运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阶段。

1、正式运营的前提条件为：各单项工程均需进行竣工验收，可以独立运营的单项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进入运营期。

2、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正式运营的书面确认，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确认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如甲方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确认且未能说明理由的，自前述【3】个工作日届满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第四十三条运营服务标准

乙方对所有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附件六绩效考评指标的内容；遵守相关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相关手册、指导和建议，并按时无偿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的相关信息；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项目设施的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下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规范及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如因法律和国家、行业、地方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承诺标准的，仍执行承诺标准。

因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承诺标准导致乙方运维费用增加的，按照风险负担规则办理。

第四十四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一）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随意变动。

（二）如因政策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确有必要变更运营服务标准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明确新增投资和运营费用承担责任并经甲方或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及时通知贷款银行。

第四十五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一）乙方应全权负责运营期间项目设施的维护与修理，确保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完好和适营状态。

（二）运营期间本项目的维护与修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六条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乙方在运营期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对本项目进行必要更新改造的，乙方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所涉及的追加投资和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并列入当年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中。

第四十七条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若由于甲方特殊要求、法律变更、项目实施

方案设定费用不足等造成乙方增加对项目的资本性支出/运营维护费用或减少其所获得的收入，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具体标准为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市场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确定，该等补偿作为运维费调价因素计入应付运维费。

第四十八条运营期保险

（一）乙方应足额投保为本项目运营所需的一切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运营期内的所有保险单副本及时交甲方备案。

第四十九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可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定监管措施，并与乙方议定费用分担方式。甲方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
- 2、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日常运营维护记录和报告；
- 3、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视、检查；
- 4、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开展检测和评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合理要求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二）乙方应当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对项目运营进行的监管。

第五十条运营支出

（一）本项目运营支出按中标价包括运营期间本项目相关设施维护费用、水费、电费、人工费、运营过程中所涉及保险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保险费用计入成本不计取利润。

（二）本项目运营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使用者付费

允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并收取水费。通过对南阳市卧龙区实地调查结合各乡镇村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并结合南阳市卧龙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卧龙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行暂定水价（试行）的通知》（宛龙饮[2020]1号），设定卧龙区安全饮水水价为 2.5 元/m³。如果需要调整收费标准，需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出申请，经过听证程序通过，并经南阳市卧龙区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收费标准。

如果需要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由项目公司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政府实施机构协助办理，需要办理收费许可而未办理的，不得擅自收费。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使用者付费总额不低于 17802 万元。各年度使用者付费下限如下（具体以中标标的为准）：

年度使用者付费下限表

序号	年度	使用者付费（万元）
1	2020	
2	2021	

序号	年度	使用者付费（万元）
3	2022	
4	2023	
5	2024	
6	2025	
7	2026	
8	2027	
9	2028	
10	2029	
11	2030	
12	2031	
13	2032	
14	2033	
15	2034	
16	2035	
17	2036	
18	2037	
19	2038	
20	2039	
21	2040	
22	2041	

第五十二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一）在运营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运营维护本项目，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履行，且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乙方应承担总投资额0.1%的违约金及所有费用；如部分接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部分造价0.1%的违约金及所有费用。

（二）若乙方严重违约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按本合同第七十一条约定处理。

（三）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入和回报减少，甲方应足额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额外损失支出，具体方式为：作为运维费调价因素计入应付运维费。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五十三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一）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为移交过渡期。

（二）甲乙双方应当在合作期届满前12个月内进行磋商，并就本项目移交详细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拟移交的项目设施、设备和物品详细清单、移交的技术环节及负责移交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甲方应将负责接收的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根据甲方或其指定的资产接收人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本项目移交所需之相关手续。

（三）在本项目移交前6个月，乙方应对本项目设施状况进行全面检修，应当移交的资产需实现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合格，并经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及南阳市卧龙区质量监督局等单位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复。

如果是项目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营所产生的质量问题的修复费用计入运营成本，如果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四条项目移交

（一）合作期届满之日，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了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前提下，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

- 1、项目设施；
- 2、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 3、本项目范围内的固定资产、设备器材所有权及运营期间增添形成的固定资产；
- 4、本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手册、运营简介、运营维护程序和方法、规则等；
- 5、与本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财务资料；
- 6、为本项目继续运营所需的其他一切资料、文件；
- 7、本项目所有未到期的保险和维修权益（但移交日之后的保费应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在合作期内签署的所有未到期的合同项下的权益；
- 9、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实施产权的使用权（但移交日之后的使用费应由甲方承担）；
- 10、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乙方拥有所有权的无形资产；
- 11、本项目完整的养护资料；
- 12、本项目运营期间按规定提取但未使用的养护及更新、重置费用；

1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

（二）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移交完毕前款所述的所有内容。乙方应保证移交时本项目设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维护妥善（正常损耗除外）。

（三）合作期届满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债权债务，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得存在由于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或瑕疵。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不承担乙方在合作期内所形成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或无关的债务或负担。

（四）移交日当日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后，由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书。甲方仍应在移交工作完成后与乙方进行项目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如需）。

（五）移交日当日移交完成（以甲方签发移交完毕确认文件为准）后，未经甲方重新许可，乙方不再拥有本项目经营权。与本项目有关的资产和权利归甲方享有，有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以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为前提，甲方或政府指定的资产接收人应于合作期届满之日（即移交日）完成移交。若移交期需要顺延，在此期间内，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保管职责，维持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合作期届满后，如政府继续对本项目以PPP模式实施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八）移交方式可采取资产移交方式或项目公司股权移交等方式，具体以移交过渡期内甲、乙方的协商为准。协商不一致的，采取资产

移交方式进行。

第五十五条移交质量保证

（一）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况，得到正常维护（正常损耗除外），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二）移交前本项目设施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移交后，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移交期届满之日起满 10 天，乙方仍无法完成移交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对无法移交部分进行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完成后，对于无法移交部分由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中按评估价值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在 30 天内补足，未及时补足部分按逾期每日 0.03 % 支付逾期利息。不限于前述规定，如无法完成移交非因乙方过错导致，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不得因此扣减其应付的政府付费，双方应立即对移交安排进行友好协商。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五十七收入和回报机制

本项目项下乙方的收入和回报按可行性缺口补助：

- （一）乙方有权获取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全部运营收入。
-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

应当确保将该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且就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逐年纳入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取得人大相关决议。

第五十八条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

（一）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在合作期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为依据项目投资估算计算的结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最终金额，将根据甲、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的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结合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的商务条件参数和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计算、调整。

（二）合作期内各年审价、确定方式如下（以中标结果为准）：

1、当年可用性付费=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

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中标价）×（1+合理利润率）×（1+折现率）^{N1}/存量部分运营补贴周期（年）

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新建部分全部建设成本×（1+合理利润率）×（1+折现率）^{N2}/新建部分运营补贴周期（年）

2、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存量部分运维服务费+年度新建部分运维服务费

存量部分运维服务费=存量部分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新建部分运维服务费=新建部分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成本×（1+合理利润率）

3、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70%+{（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30%+当年存量部分运维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运维服务费}*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1）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前

项目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考核系数*100%

（2）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后

项目运营绩效考核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考核系数*30%+新建部分运营绩效考核系数*70%

公式中：

1) 合理利润率=6.50%；（以中标结果为准）

2) 年度折现率=5.50%；（以中标结果为准）

3) N1=1、2、3……22，合作期第1年 N1=1，合作期第2年 N1=2，依次类推；N2=1、2、3……20，新建部分运营期第1年 N2=1，运营期第2年 N2=2，依次类推；

4) 存量部分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22年；新建部分财政运营补贴周期为20年；

5) 当年可用性服务费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至百元。

6) 全生命周期内总运营维护费不高于46875万元；

7) 合作期第三年各项目运维运营单价上限如下表所示（以中

标标的为准)：

各项目运维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一	存量部分（供水成本）	
1	运营成本	33.02 万元/年
二	新建部分	
1	道路养护	2 元/平方米
2	桥梁	8 元/m ² /年
3	照明工程	40 元/套/年
4	塘堰工程	
4.1	坑塘治理	1 元/m ² /年
4.2	塘堰绿化工程	1.5 元/m ² /年
5	河沟	0.3 元/m ² /年
6	文化活动中心	2 元/m ² /年
6.1	村室维护	2 元/m ² ·年
6.2	广场	1 元/m ² ·年
6.3	公厕	2 万元/年/人
7	安全饮水	
7.1	动力费	0.20 元/m ³
7.2	药剂费	0.06 元/m ³
7.3	修理费	30.7 万元/年
7.4	管网养护成本	1 元/米/年
7.5	职工薪酬	3 万元/人/年
8	污水处理工程	
8.1	污水处理站	1.5 元/ m ³
8.2	污水处理厂	0.6 元/ m ³
8.3	污水管网	3 元/米
8.4	化粪池	30 元/吨

7) 绩效评价系数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S ≥ 90	1

序号	运营期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2	$60 \leq S < 90$	$S/90$
3	$S < 60$	整改合格后按 0.6 认定

S 为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若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则在项目公司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评价系数 0.6 认定。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本次绩效评价系数为 0，且甲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三）根据目前测算，项目运营期间存量部分和新建部分政府支付可用性付费总金额不高于 174337.72 万元，运维服务费不高于 46875.25 万元，使用者付费总额不低于 17801.85 万元，政府补贴支出共计不超过 203411.12 万元。（详见附件六）

经测算，合作期第一年、第二年（2020、2021）使用者付费收入大于当年政府运营补贴支出。超出部分的使用者付费收入用于抵扣合作期第三年（2022年）政府运营补贴支出。

最终测算结果，应依据审定的建设成本，结合中标结果，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每年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在各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见本合同附件五 合作期内甲方在各年支出及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政府每年应支付的财政补贴金额与本合同附件五中列明的当年补贴款金额不一致的，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确定的公式计算的补贴金额为准。

（四）对于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应当在运营期内随着运营补贴结合绩效考核结果逐年支付。对于运营期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经年度绩效考核，甲方应当在次年的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政府补贴款。在每个政府补贴款支付日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对补贴金额进行核算，并报请财政局审核和支付，在财政局、甲方和乙方三方对金额确认无误后，财政局方可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款。

（五）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政府补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做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六）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政府补贴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政府补贴的资金支付计划。

（七）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发票等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八）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六 绩效评价指标）

（九）建设期、移交期履约保函根据绩效评价得分，甲方有权提取相应的比例，提取保函并不抵减社会资本方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提出比例如下：

建设期保函金扣除比例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保函扣除比例
1	$S_1 \geq 90$	0
2	$60 \leq S_1 < 90$	$((90 - S_1) / 90) * 100\%$
3	$S_1 < 60$	100%

注： S_1 为建设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保函扣除比例
1	$S_3 \geq 90$	0
2	$60 \leq S_3 < 90$	$((90 - S_3) / 90) * 100\%$
3	$S_3 < 60$	100%

注： S_3 为移交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第五十九条可行性缺口补助调整

（一）甲方原则上按照本合同第五十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同时，双方同意，合作期内每年对本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并可以根据情况增加临时绩效评价，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相应调整政府补贴金额，调整公式为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70%+{（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

$\text{*30\%+当年存量部分运维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运维服务费}\} \text{*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

（1）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前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100%

（2）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后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30%+新建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70%

（二）如因基准利率（LPR）发生变化导致乙方与贷款银行就本项目融资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发生变化以及因通货膨胀情况、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成本增加、乙方收益减少，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并对本合同项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加以相应调整。

（三）可用性付费

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甲方根据认定的社会资本方投资额，结合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投标报价相应情况确定，原则上暂不予以调整。

（四）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初定如下：

1、一般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3 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甲方审核后执行。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当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项目公司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具体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成本的当年。

$$K = a (L_{n-1}/L_{n-4}) + b (C_n/C_{n-3}) + c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c=1$ ，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外购原材料成本价格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_{n-1} 指在《河南统计年鉴》第 n 年公布的第 $n-1$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4} 指在《河南统计年鉴》第 $n-3$ 年公布的第 $n-4$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_n 指在第 $n-1$ 年外购原材料的价格； C_{n-3} 指在第 $n-4$ 年外购原材料的价格，外购原材料包括道路养护材料、桥梁养护材料、照明养护材料、安全饮水养护材料、污水处理养护材料、塘堰养护材料、河沟清淤养护材料、文化广场及配套工程养护材料、旱厕养护材料及公厕养护材料等，具体价格参考当年各材料成本的市场价格。

CPI_{n-1} 指在《河南统计年鉴》第 n 年公布的第 $n-1$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指在《河南统计年鉴》第 $n-1$ 年公布的第 $n-2$ 年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_{n-3} 指《河南统计年鉴》第 n-2 年公布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为水费，安全饮水价格由政府部门进行定价，项目公司无权定价。若合作期内，安全饮水水价需要调价，则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定、调价主管部门提交调价申请报告。符合调价申请条件的，依照相关规定判断是否需要价格认证、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然后依照规定流程进行审议，并将审议调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于水价调高导致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基准经营收入后，启动超额收益分成机制，甲方参与超额收益分成；由于水价调低导致实际经营收入低于基准经营收入 20% 以内的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超过 20% 以外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2、特殊调整机制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导致运维费调整的因素出现的，运维费相应调整，计入调价因素出现的下一年度运维费支付金额。

第六十条特殊项目收入

本项目无特殊项目收入，如果根据法律、政策或客观情况变化，以后在运行过程中有特殊项目收入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六十一条超额收益分配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为水费，在项目合作期内，当实际经营收入超过基准经营收入一定比例之后，启动超额收益分成机制，甲方参

与超额收益分成，本项目超额收益分成机制如下：

（1）确定基准经营收入

基准经营收入是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可实现的使用者付费金额。

（2）测算超额经营收入

超额经营收入=实际经营收入-基准经营收入

（3）测算超额经营收益

超额经营收益=超额经营收入-超额部分的变动成本-超额部分的增值税金及附加

（超额部分的变动成本根据运营成本单价确定，主要为动力费、药剂费、电费等。）

（4）确定分成比例

甲方与项目公司超额经营收益分成比例为，甲方：项目公司=5：5。

第六十二条 财务监管

合作期内，乙方应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建设运营收支台账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资料上报甲方审定。

第六十三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政府补贴，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15%的违约金。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六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

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不可避免的任何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

（二）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核辐射污染；

（三）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外敌入侵、封锁、戒严或军事力量的动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四）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五）上级政府征用、征收、国有化。

第六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可参考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负费用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消极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及根据对方合理要求而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时间给项目或对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否则，对于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十七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一）在合作期内，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义务且不可抗力并未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双方可尽快就本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原则上，如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期可相应顺延，顺延期间等同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应参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但该等调整应以不影响贷款银行收回项目贷款当期应付本息为限。双方的协商意见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二）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60天，双方可协商决定修改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90天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六十八条法律变更

（一）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

续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本合同终止。

（二）在本合同生效后，如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获取的合同利益受到不利影响但并未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可书面提出延长运营期或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等其他合理请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上述书面请求后应通过延长合作期、支付一次性补偿款、调整政府补贴金额等方式维护乙方的合理利益以使乙方处于与其在此类法律变更发生前相当的运营地位和状态，且该等措施应以不影响贷款银行收回项目贷款当期应付本息为最低目标。甲方因法律变更对乙方的补偿方案应尽快通知贷款银行。

第十一章 甲方介入和提前终止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的介入临时接管

（一）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介入对全部或部分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项目经营权的；
- 2、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质量、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的；
- 3、乙方无理由擅自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风险等公共利益的；
- 5、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二）甲方决定介入临时接管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

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被接管的相应工程的运维绩效服务费，并承担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相应金额，不足部分将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直接扣除。

（三）乙方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认可后，甲方终止临时接管。

（四）如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日，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

第七十条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甲方临时接管

（一）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介入对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根据建设期完成后新出现、新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

2、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通过合理判断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损害公共利益情形，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1、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2、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因甲方介入发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提前终止

（一）提前终止情形如下：

1、当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或危害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提前终止，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公司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经甲方通知后在 60 日内拒不改正的；

②项目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

③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项目公司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明确表示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④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的建设，经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开工的；

⑤项目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使用；

⑥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公司擅自停止对项目全部或部分设施的管理养护（如属不可抗力或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一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⑦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连续 3 个运维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公司擅自出租、质押、抵押、转让项目资产或相关权益。

2、项目公司破产清算或发生类似情况、发生合同中约定需终止或政府接管的情况，经协商或整改，项目合同仍无法履行，导致项目提

前终止。

3、本合同签订后，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甲方需提前收回经营权的，提前终止。

4、因甲方严重违约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而导致的提前终止，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在两个月内未能整改或补救该违约；

②由于项目实施机构调整，且甲方未明确指定其他机构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导致项目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本项目；

③甲方擅自将经营权授予给项目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④甲方未按本合同中的约定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在收到项目公司书面催告之后仍未足额支付；

⑤甲方对土地使用权的不合理处置，导致相关土地无法持续用于本项目。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作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提前终止。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如果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提前终止外，若在合作期内项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应在此期间履行善意看守职责，配合甲、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已完成的建设内容进行确认。甲方应尽快通过合法程序选择合格机构接管项目的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后续运作方式。若在运营期内项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应在此期间内维持项目的基本运营，不得强行终止对项目的运营服务。甲方应尽快通过合法程序选择合格机构接管项目的运营，以减少对广大服务人群的影响。

（三）提前终止补偿

项目提前终止，甲方接收项目设施，并按照下列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终止补偿。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发生阶段	补偿金计算方式
1	甲方违约或甲方选择终止	新建部分建设期	$1.2A_1 + 1.2A_3 + B_1 + C - D$
		新建部分运营期	$1.2A_2 + 1.2A_3 + B_1 + C - D$
2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新建部分建设期	$0.8A_1 + 0.8A_3 + B_2 + C - D$
		新建部分运营期	$0.8A_2 + 0.8A_3 + B_2 + C - D$
3	政治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新建部分建设期	$A_1 + A_3 + B_1 + C + 0.5E - D$
		新建部分运营期	$A_2 + A_3 + B_1 + C + 0.5E - D$
4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新建部分建设期	$A_1 + A_3 + B_1 + 0.5E - D - F - G$
		新建部分运营期	$A_2 + A_3 + B_1 + C + 0.5E - D - F - G$

各指标含义如下表所示：

A_1	新建部分已建成且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造价（甲乙双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报告为准）
A_2	A_2 为新建部分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在提前终止时的终值；其中，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 $X = (\text{审价认定的新建部分项目总投资} / \text{运营补贴周期}) * \text{尚未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A_2 = X * (1 + \text{折现率})^n$ 。n 为已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A_3	A_3 存量部分经甲、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报告确定的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资产经营权转让费用的终值 其中，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 $X = (\text{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 \text{运营补贴期限}) * \text{尚未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A_3 = X * (1 + \text{折现率})^n$ 。n 为已支付的运营补贴期限。
B_1	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B_2	经甲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扣除合理利润）
C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作

	理评估值
D	经双方认定的当年已经获得的使用者付费
E	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合同提前终止补偿、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
F	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偿金
G	因项目公司未按政府批准的投保范围进行投保，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

- 1) 项目公司获得政府补偿后，须优先用于清偿项目负债。
- 2)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
- 3)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导致项目公司清算，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七十二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一）本合同项下的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 1、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且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3、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达到解除合同条件；
-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5、法律规定或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成就。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十三条合同解除的程序

（一）一方依据本合同第七十二条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和贷款银行。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之日起解除。

（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合同，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受限于本条的其他约定，甲方应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一）本合同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第七十二条（一）4项）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本合同按照第七十二条（一）的其它约定解除的，根据解除事由，按照第七十一条约定的方法进行终止补偿；但法律变更下的合同解除其终止补偿按照风险负担，以“甲方违约或甲方选择终止”或“政治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的标准及方法补偿。

双方应充分考虑乙方贷款还本付息义务，具体为：

（一）甲方在依据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先出台项目后续运营方案，在方案中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随后书面通知乙方和贷款银行，并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七十六条违约行为的认定

（一）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属违约。

（二）受限于本合同第十章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果某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对该项违约不承担责任，但该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和减损义务的除外。

（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均不解除违约方对第三者的责任，也不解除对此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或当地法律、法规等对违约方进行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一）甲方违约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纠正违约行为、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以下违约救济措施：

- 1、要求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 2、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经营权；
- 3、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合同相关条款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的，按照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违约行为的处理

（一）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

- 1、未能协调政府如约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2、未能协调政府部门将应投入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中期财政规划，或者未能取得人大将本项目项下政府付费义务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的批准；
- 3、未能如约办理项目公司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和批复，或出台相关政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达到预期经营状态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政府对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征收或征用；
- 5、未履行本合同其他重要义务。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乙方限期要求改正而甲方未予改正且持续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在前述60日届满后1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注册资本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经甲方通知后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

2、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经营权收益，或于经营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本项目资产，或于项目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持股比例的或在项目公司股权上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6、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及时整改的；

7、乙方依法进入破产、解散或类似程序的；

8、发生其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实施临时接管情形的；

9、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导致对本项目产生重大、根本不利影响的。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七十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遵照执行；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一）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终局性的约束力。

第八十一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诉讼或仲裁期间，项目双方对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或

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项目投资总成本数额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其可用性付费、运维费及其构成、影响因素等）的数额确定、支付发生争议，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预测金额支付该等费用，待争议解决后据实予以在以后年度支付调整，多退少补。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八十二条 合同修改与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本合同的补充或修改合同方可生效。

第八十三条 合同转让

（一）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

1、甲方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受让主体应当为经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授权的符合法律法规并具有能力和授权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之适格主体。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予第三方，但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承继本合同乙方权利与义务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保密

本合同的存在及其条款内容、其他相关文件、双方就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进行的书面通讯应视为保密信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条信息披露

在下列情形下，本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保密信息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向其为实施本合同的项目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专业顾问在工作范围内应掌握的信息或向保险公司或审计师披露必要的信息；

（二）因法院、政府、银行、税务部门、其他监管机关或对本合同任一方拥有管辖权的类似机构、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三）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为公众知悉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廉政和反腐

（一）本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将不会向任何政府机关或政府官员或甲方之任何雇员、代表、代理人及顾问支付任何款项或以其他形式给予该等机

构或人员不当利益以影响其活动或决定以便获得不正当利益。为避免任何疑义，本条款中“政府机关”是指任何级别的政府或政府部门，任何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管理职能的任何实体或从属于政府的任何实体。“政府官员”是指任何政府及其部门、机关或关联机构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代表政府机关行事的任何人以及为政府机关所拥有或控制的商业企业的雇员。

第八十八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八十九条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有效和可执行性。

第九十条 通知

（一）书面通讯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要求，该等书面通讯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发出。

（二）地址

本合同项下或与其有关的通讯或文件所适用的各方地址及传真号码（及拟送呈的收件人部门或主管人员名称）如下：

1、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2、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三）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则另一方向原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出的通知持续有效，且未通知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第九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份，贷款银行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项目风险分配表；

附件四：运营期内政府运营补贴支出

附件五：合作期内政府方在各年支出及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

附件六：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七：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原则

附件八：存量部分资产的转让安排

（本页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二：本项目已经被列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证明文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a PPP project. The main header is '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项目动态' (Project Dynamics) and '项目基础信息' (Project Basic Information). The '项目基础信息'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 项目名称:	卧龙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一区）	* 项目类型:	存量+新建
* 项目总投资(万元):	88999.65	* 所属行业:	农业-其他
* 项目所属地区:	河南省 - 南阳市 - 卧龙区	* 项目合作期限(年):	22
* 运作方式:	TOT+BOT	* 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 发起类型:	政府发起	* 行业主管部门: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 实施机构: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局）		

附件三：项目风险分配表

风险分类	风险内容	分摊机制
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变化引起的设计变更、本级政府可控的变动	甲方承担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变动	共同承担
税收风险	中央或者地方政府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共同承担
	税收违法违规风险	社会资本方承担
审批风险	项目可研报告、环评、规划、设计、土地取得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或办理进程缓慢、延误项目工期、影响项目合规合法推进	甲方承担
	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违规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审批风险应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社会资本方承担
拆迁风险	由于村民意愿、阻工、拆迁补偿政策变化等导致拆迁工作不能顺利完成	甲方承担
融资风险	融资失败、融资成本过高、融资迟延、融资到位后无力偿还或融资机构提前收回资金	社会资本方承担
设计风险	设计失误、设计质量瑕疵、技术标准选择不当、设计变更、设计质量缺陷	甲方承担
建设风险	施工质量瑕疵、施工安全事故、施工成本超支、施工进度超期、分包商/供应商违约	社会资本方承担
运维风险	经营管理能力不足、运维成本超支、运维质量瑕疵、	社会资本方

	运维安全事故	承担
支付风险	项目政府付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	甲方承担
移交风险	移交时不能满足即时的新要求、移交费用超预算、没有达到移交条件	社会资本方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治不可抗力（战争、内乱、恐怖事件）	共同承担
剩余风险	双方未考虑到的未知风险	根据风险性质由政府和社会资本依法合理分配

附件四：运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

年度	可用性服务费合计	运维服务费	第三方收入	运营补贴支出
2020	0.00	0.00	0.00	0.00
2021	0.00	0.00	0.00	0.00
2022	4999.89	2077.24	1883.35	5193.77
2023	5274.88	2006.91	837.82	6443.97
2024	5565.00	2006.91	837.82	6734.09
2025	5871.08	2006.91	837.82	7040.17
2026	6193.99	2006.91	837.82	7363.08
2027	6534.66	2006.91	837.82	7703.75
2028	6894.06	2884.04	837.82	8940.29
2029	7273.23	2006.91	837.82	8442.32
2030	7673.26	2006.91	837.82	8842.35
2031	8095.29	2006.91	837.82	9264.38
2032	8540.53	2006.91	837.82	9709.62
2033	9010.26	2006.91	837.82	10179.35
2034	9505.83	2006.91	837.82	10674.92
2035	10028.65	2006.91	837.82	11197.74
2036	10580.22	7796.57	837.82	17538.97
2037	11162.13	2006.91	837.82	12331.23
2038	11776.05	2006.91	837.82	12945.14
2039	12423.74	2006.91	837.82	13592.83
2040	13107.04	2006.91	837.82	14276.13
2041	13827.93	2006.91	837.82	14997.02
合计	174337.72	46875.25	17801.85	203411.12

说明：见方案 61 页备注。

附件五：合作期内甲方在各年支出及财政补贴金额测算表

序号	年度	股权支出	运营补贴	风险支出	配套支出	合计
1	2020	0.00	0.00	222.66	0.00	222.66
2	2021	0.00	0.00	222.66	0.00	222.66
3	2022	0.00	5193.77	9.42	0.00	5203.20
4	2023	0.00	6443.97	9.42	0.00	6453.40
5	2024	0.00	6734.09	9.42	0.00	6743.51
6	2025	0.00	7040.17	9.42	0.00	7049.59
7	2026	0.00	7363.08	9.42	0.00	7372.50
8	2027	0.00	7703.75	9.42	0.00	8953.83
9	2028	0.00	8940.29	13.54	0.00	8451.75
10	2029	0.00	8442.32	9.42	0.00	8851.77
11	2030	0.00	8842.35	9.42	0.00	9273.80
12	2031	0.00	9264.38	9.42	0.00	9719.05
13	2032	0.00	9709.62	9.42	0.00	10188.77
14	2033	0.00	10179.35	9.42	0.00	10684.34
15	2034	0.00	10674.92	9.42	0.00	11207.16
16	2035	0.00	11197.74	9.42	0.00	17575.58
17	2036	0.00	17538.97	36.6	0.00	12340.65
18	2037	0.00	12331.23	9.42	0.00	12954.56
19	2038	0.00	12945.14	9.42	0.00	13602.25
20	2039	0.00	13592.83	9.42	0.00	14285.55
21	2040	0.00	14276.13	9.42	0.00	22879.53
22	2041	0.00	14997.02	9.42	0.00	15006.44
合计		0.00	203411.12	665.02	0.00	219242.60

附件六：绩效评价指标

一、新建部分建设期

(一) 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 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设置依据详见下表：

表 1 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参考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44-2017）、《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3）、《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DG/T J08-2214-2016）、《园林绿化技术规程（试行）》（DB33-T1009-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以及现行国家及河南省、南阳市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标准。
工期	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验收日：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建设工期：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和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执行。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河南省、南阳市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	参照《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3号令1996年10月）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注：（1）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 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本项目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期间产出、管理、效果等内容。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2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2)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能及时到位，建设期核心人员无变更。	符合规定得2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内控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符合规定得2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档案管理(2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等。	项目管理台账每有一处不实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2分)	项目公司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	项目公司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资金管理(2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和支付结算制度。	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产出 (70分)	基建手续(5分)	基建手续申报快捷、高效、及时且齐全，无未办或漏办现象等。	符合规定得5分，每少办理一项基建手续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资格审查(5分)	建筑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初衷。(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参加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各方人员应具备规定的资格。(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的验收均应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工程质量管 理(30分)	质量管理机构、制度健全、人员及责任应落实到位。(5分)	发现一项落实不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工程必须按国家相关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5分)	发现一项落实不到位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出现质量事故或对已发生的质量事应及时妥善处理。(5分)	每出现一次一般质量事故扣3分,较大质量事故扣5分,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扣除该项全部分值。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返工停工次数。(5分)	返工停工次数不超过3次得5分,否则得0分。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管道、检查井等设施无损坏。(5分)	每发现一处因施工不规范致使管道、检查井等设施损坏的,每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按程序组织实施。(5分)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得0分。
	进度控制管 理(10分)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3分)	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扣3分。
		制定合理、详细、有效的施工计划。(2分)	不符合要求扣2分。
		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3分)	未按计划工期节点完成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工期滞后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2分)	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弥补的,发现一次扣2分。
	安全管理(5 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健全。(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对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排查、监控、整改,并做好相应记录。(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没有擅自拆除或已失去安全防护性能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不修复的情况。(1分)	
		职工经过培训或持证上岗,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操作人员须持证操作特种设备。(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消防管理(5分)	施工过程中严禁在施工区内使用各类火炉、电炉,严禁私自拉接临时线。(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有证动火作业或按要求落实动火安全措施,选派具备动火监护人条件进行动火监护。(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施工过程中严禁在禁烟区内吸烟、严禁带烟、火进入施工现场。(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对消防器材定期进行维护检修。(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消防报警设备发出警报后及时查找原因,进行整改后才恢复生产。(1分)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绿色施工(5分)	进出场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要求,并不再施工现场燃烧废弃物。(1分)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在靠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应使用清洁能源。(1分)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建筑垃圾应分类收回,集中排放,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进行封闭性回收。(1分)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应尽量远离生活区,设置噪声监控点,并使用相应的防噪措施。(1分)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现场道路和材料周边应设排水沟,定期处理施工产生的污水。(1分)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环保用料(2分)	避免使用有放射性污染物的材料,如复合木板以及其他可能在空气中释放出甲醛等挥发性的有机混合物。	符合规定得2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节约能源	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的布置设计及材料选用应科学	符合规定得1分,不符合规定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3分)	合理, 节约能源。(1分)	
		供电、供水系统均采用合理的输送工艺, 尽可能降低途中消耗。(1分)	符合规定得1分, 不符合规定得0分。
		施工现场应保护地下水资源, 施工现场应对可回收再利用物资及时分拣、回收、再利用。(1分)	符合规定得1分, 不符合规定得0分。
效果 (20分)	社会影响 (10分)	在建设期间遭到周边群众投诉的次数。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每出现一次一般事故扣3分; 出现较大质量事故扣6分; 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扣除该项全部分值。同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另行处理。该项满分10分, 扣完为止。
	生态影响 (4分)	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及南阳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严格制定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到位, 做好施工期内的环境污染防治工。	收到南阳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限期整改通知或被通报处罚的, 每一次扣0.5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2分)	对项目未来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制定严格且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与控制制度。	未进行评估或未制定相关制度, 本项不得分。
	满意度 (4分)	定期向游客做满意度调查, 对提出合理化意见及时整改。	满意度90%及以上得4分, 每下降5%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注: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 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 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新建部分建设期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新建部分建设期评价结果。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新建部分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新建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新建部分建设期保函扣除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新建部分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新建部分建设期保函金扣除比例具体如下：

表 3 新建部分建设期保函扣除比例

序号	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S_1)	扣除比例
1	$S_1 \geq 90$	0
2	$60 \leq S_1 < 90$	$(90 - S_1) / 90 * 100\%$
3	$S_1 < 60$	100%

注： S_1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绩效评价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有权提取新建部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00% 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

（一）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设置依据：《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SL687-2014）、《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河南省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乡村公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规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

（2）运营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本项目存量部分在合作期第一年即进入运营期，因此存量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在合作期第一年进行。在新建部分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前，只对存量部分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新建部分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对存量和新建部分同时进行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存量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新建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4存量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产出 (82分)	项目运营 (41分)	安全饮水水质 (13分)	供水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 308-2004)每天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5分)	此项核查水质检测记录,缺少一次水质检测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8分)	水质监测质量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本项不得分。
		供水水量与报修及时率 (10分)	供应水量满足村镇居民生活所需,正常供水时间内供水不间断。若供水出现间断,需抢修及时,接到报修电话后最多不能超过2个小时需到达抢修地点。抢修及时率=评价周期内抢修及时次数/评价周期内报修次数	抢修及时率达到100%不扣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水压 (10分)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物可为5~10m,两层建筑物为10~12m,两层以上没增高一层增加3.5~4.0m;当用户高于接管点时,上映加上用户与接管点的地形高差	供水水压未能达到《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中相关标准并影响居民使用的,每受理一次该事件扣1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管网水量漏损 (8分)	配水管网水量漏损率<20%。	配水管网水量漏损率大于20%,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维护 (2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 (10分)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采	1、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及通知用户发现一次扣1分; 2、停水后连续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且未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现一次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工程设施与维修 (15分)	对设备资料进行备份归档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的基础上，建立设备运行的记录台账，制作巡视记录，根据记录数据，分析设备运行的情况，相应确定设备的养护维修计划，保证设备完好率（12分）	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得12分；设备完好率达到90%得8分；设备完好率未达到80%得4分；设备完好率未达到60%不得分。
			供水工程的沉沙滤池、蓄水泥外围3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养殖场等（3分）	供水工程的沉沙滤池、蓄水泥外围30米范围内出现一处影响水质点扣1分，超过4处此项不得分。
	成本效益 (10分)	收费制度与管理 (10分)	各乡镇配有专项管理、监管人员负责管理资金、监管、检查设备情况并做好记录以及应急预案（8分）	乡镇内未能安排专项管理人员及资金，扣3分；未按规定监管、检查或缺失应急预案，扣3分。
			制有完整的水费征收标准，并有详细的水费征收记录（2分）	供水水费未设有详细标准，扣0.5分；水费征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1分。
	安全保障 (6分)	安全事故 (4分)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4分）	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发生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扣2分；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扣4分。
		安全培训及工作分工 (2分)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并有学习培训记录，明确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2分）	本项核查学习培训记录，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的，扣0.5分。每发现一处分工不明确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效果 (8分)	经济影响 (2分)		项目公司制定针对南阳市的经济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应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规划方案，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2分)	未制定经济发展规划，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 (2分)		制定完善得环境保护制度，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调查。(2分)	未达到环境监测标准，本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 (2分)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标准处理各级来信来访和各界投诉、建议等，按要求及时回复投诉人员。(2分)	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事件扣0.5分，投诉事件未妥善处理的每起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2分)		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运营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2分)	未制定运营管理机制，扣1分；运营管理机制不完善或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低下的，扣0.5分。
管理 (10分)	人员管理 (2分)		运营管理、养护维修人员数量落实到位，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相应的管护知识及预防措施。(2分)	每发现一处人员配备不充足或不合理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2分)		员工工资及时兑现，无拖欠，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2分)	拖欠员工工资，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本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2分)		项目公司有完善的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明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按评价时间及时完备上报资料。(2分)	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扣0.5分；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不健全扣0.2分；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每一项不完善扣0.1分，未制定扣0.2分；未按评价时间上报一次扣0.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运营维护建档立卷，运营维护档案、监测数据等规范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0.5分；档案无专人管理，扣0.3分；档案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及时归档。（2分）	不齐全，扣0.3分；项目没有建档立卷，缺一项扣0.3分；未及时归档，扣0.3分；无档案管理机构等级证书的，扣0.3分。
	信息公开 (2分)		项目公司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2分)	项目公司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表 5 新建部分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产出 (82分)	项目维护 (35分)	路面养护管理 (3分)	对道路路面应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和周期性养护, 加强路况巡查, 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制定周期性养护工程计划 (1分)	未制定周期性养护计划扣0.5分, 养护计划落实不到位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面养护工程使用的水泥、粗集料、细集料和调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技术指标、集配组成应符合相关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1分)	维护养护材料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每一处扣0.5分, 病害处不按照养护技术规范操作扣0.2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面未出现严重病害, 无泛油、裂缝、波浪裂缝, 松散等现象 (1分)	路面出现沉陷、拥包、坑槽等严重病害未能及时修复或出现前修后坏现象, 每处扣 0.2 分。路面出现泛油、裂缝、波浪等, 养护不及时, 每延米扣 0.1 分。路面出现松散(含脱皮、麻面)、龟裂等, 养护不及时, 每平方米扣 0.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基养护管理 (3分)	路肩无病害, 边坡稳定。通过日常巡查, 发现病害及时处置, 保持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 (1分)	逐月实施路基标准化整修, 当月完成的路基达标路段, 整修质量差(包括路肩、边坡、边沟), 达不到标准的, 单侧每延米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加强不良地质中期边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巡查、防治、抢修工作 (1分)	路肩、边坡缺失、塌陷等小型水毁工程, 在三日内进行修整恢复, 不能按时完成者, 每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排水沟无淤塞、无损坏, 排水畅通 (1分)	道路两侧边沟、排水沟, 不能保持畅通, 单侧每延米扣0.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路灯设施完好率（2分）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绝缘良好、接线井盖完好。	每公里路段内：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1分，7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桥体结构（3分）	上部结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伸缩缝牢固完整无残缺、无渗漏和跳车现象；栏杆、立柱结构牢固、无缺失。下部结构支座安全有效，墩、台柱、挡墙外形齐整，基础牢固安全可靠；构造完好，排水管、泄水孔排水通畅。（2分）	伸缩缝、护坡病害每项扣0.5分，其他发现一处扣0.5分。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编制年度桥梁检测计划，根据年限进行定期检测。（1分）	未按规定年限进行定期检测扣0.5分，每月未对桥梁进行常规观测扣0.2分。
		桥梁道路设施（2分）	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 ，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等病害。（1分）	沉陷、拥包发现1处扣0.2分，其它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人行道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1分）	松动发现一处扣0.2分；其它扣0.1分
		综合服务中心养护和村部建设（2分）	村室外观完好、整洁，外墙是建材贴面的，无脱落；是涂料的，无脱落。（1分）	村室外墙涂料或贴面脱落，需10日内进行修缮，修缮不及时的每处扣0.1分
			楼内楼梯、走道、扶手、天花板、吊顶等无破损；共用部位门窗、灯具、开关等功能良好；房屋装饰装修符合规定。（1分）	房屋构筑物破损需在10日内进行修缮，修缮不及时的每处0.2分。
		文化广场养护（4分）	文体广场设施的维修养护，保证广场地面无破损，无杂物；（1分）	广场设施损坏，20日之内进行修缮，修缮不及时每处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粉刷后的外立面整洁，清晰，绘画及宣传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广场杂物堆积，影响广场正常使用，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立面粉刷内容、质量不符合要求，每户扣0.1分
		公厕养护管理（2分）	公厕设施的维修养护，建立日常的管护制度。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公厕卫生清洁（2分）	公厕保持整洁，照明、盥洗、水冲等设施保持完整无损坏	公厕环境质量差，未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每处扣0.2分，照明、盥洗、水冲等设施损坏需在10日内进行修复，未及时修复每一处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污水管网养护（6分）	按照管道养护要求于雨季（6月）来临前对管养范围内的管道进行检测排查，并对主、支管进行绞拉作业。确保管道无私自接管现象，如有私自接管需及时封堵。（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道、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等现象。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雨季排水畅通。（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主管道积泥深度小于1/5管径；支管道积泥深度小于1/4管径；确保雨季时管网畅通，路面无大量积水。（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污水处理站 养护 (2分)	年平均脱水污泥含水率应 $\leq 80\%$,并能够对脱水污泥进行安全处置。(1分)	脱水污泥含水率每增加0.5%扣0.5分,不能对脱水污泥进行安全处置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水质取样、分析制度健全,水质化验报表记录规范、科学。(1分)	制度、报表记录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化粪池清运 (2分)	化粪池的定期清掏,保证化粪池的正常使用,外部清洗干净。	化粪池需按规定及时清掏,未按规定及时清掏影响正常使用,每发现一次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运营 (37分)	路灯亮灯率 (1分)	路灯光亮度需符合设计标准,且亮灯率大于98%。	每公里路段内:路灯光亮度未达到设计标准或亮灯率低于98%的,每降低1%扣0.1分,7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路灯日常巡查 (1分)	保证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现场抽查和抽查资料,每发现一次不到位情况的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坑塘日常管理 (1分)	坑塘边坡保持平整,保证土层厚度和活土量适宜,定期清淤,坑塘周边无明显垃圾。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坑塘安全防护 (1分)	对坑塘采取安全措施,降低水深,设置护栏、安全标志牌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塘堰绿化养护管理 (5分)	1、树木生长旺盛,无死树,缺株及时补植;无悬挂物,无倾斜。(2分)	1、正常生长季节树叶出现大面积枯萎、死植物、缺株等扣1分,限15日内修复,未及时有效修复,扣2分。
	2、草坪管理精细无杂草,平整生长,茂盛均匀施肥次数合理,环境美观无垃圾。(1分)		2、生长季节有明细枯黄现象、草坪凹凸不平、不平整疏密度低,每平方米扣1分,限30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修复，未及时修复，扣2分。
			3、草花、盆花管理有较好美化效果，肥料适宜，疏密有致无垃圾。（1分）	3、花池、花地等有残枝败叶、垃圾、堆物、杂草、超高土等每处扣0.5分，限30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2分。
			4、病虫害防治及时，植物无活虫；叶片上无食叶害虫。（1分）	4、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发现一株有病虫害扣0.1分，地被每10m ² 病虫害扣0.2分限30日内修复，未及时修复，扣1分。
		河沟日常养护（2分）	河沟应定期清除杂物和淤泥，无堵塞，排水顺畅。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污水管网养护（5分）	按照管道养护要求于雨季（6月）来临前对管养范围内的管道进行检测排查，并对主、支管进行绞拉作业。确保管道无私自接管现象，如有私自接管需及时封堵。（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道、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等现象。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雨季排水畅通。（2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主管道积泥深度小于1/5管径；支管道积泥深度小于1/4管径；确保雨季时管网畅通，路面无大量积水。（1分）	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标准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污水处理站养护 (2分)	年平均脱水污泥含水率应 $\leq 80\%$,并能够对脱水污泥进行安全处置。	脱水污泥含水率每增加0.5%扣0.5分,不能对脱水污泥进行安全处置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站养护 (2分)	水质取样、分析制度健全,水质化验报表记录规范、科学。	制度、报表记录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不合格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安全饮水水质 (6分)	供水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SL308-2004)每天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3分)	此项核查水质检测记录,缺少一次水质检测扣0.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水质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3分)	水质监测质量未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本项不得分。
		供水水量与报修及时率 (2分)	供应量满足村镇居民生活所需,正常供水时间内供水不间断。若供水出现间断,需抢修及时,接到报修电话后最多不能超过2个小时需到达抢修地点。抢修及时率=评价周期内抢修及时次数/评价周期内报修次数	抢修及时率达到100%不扣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水压 (2分)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供水水压应满足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配水管网中用户接管点的最小服务水头,单层建筑物可为5~10m,两层建筑物为10~12m,两层以上没增高一层增加3.5~4.0m;当用户高于接管点时,上映加上用户与接管点的地形高差	供水水压未能达到《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中相关标准并影响居民使用的,每受理一次该事件扣1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管网水量漏损 (2分)	配水管网水量漏损率 $< 20\%$ 。	配水管网水量漏损率大于20%,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 (2分)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 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 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 供水单位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1、未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及通知用户发现一次扣0.2分; 2、停水后连续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且未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供水工程设施与维修 (2分)	对设备资料进行备份归档并制定相关操作规程的基础上, 建立设备运行的记录台账, 制作巡视记录, 根据记录数据, 分析设备运行的情况, 相应确定设备的养护维修计划, 保证设备完好率	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得2分; 设备完好率达到90%得1分;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80%得0.5分; 设备完好率未达到60%不得分。
		供水工程周边环境 (1分)	供水工程的沉沙滤池、蓄水泥外围30米范围内, 不得设立生活区和修建畜禽养殖场等	供水工程的沉沙滤池、蓄水泥外围30米范围内出现一处影响水质点扣0.5分, 超过4处此项不得分。
	成本效益 (4分)	收费制度与管理 (4分)	各乡镇配有专项管理、监管人员负责管理资金、监管、检查设备情况并做好记录以及应急预案 (2分)	乡镇内未能安排专项管理人员及资金, 扣1分; 未按规定监管、检查或缺失应急预案, 扣1分。
制有完整的水费征收标准, 并有详细的水费征收记录 (2分)			供水水费未设有详细标准, 扣1分; 水费征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 扣1分。	
	安全保障 (6分)	安全事故 (4分)	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预案。(4分)	发生一次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 发生一次较大安全事故扣2分; 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扣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安全培训及工作分工(2分)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定期接受正规安全培训, 并有学习培训记录, 明确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2分)	本项核查学习培训记录, 主管领导和安全负责人未定期组织安全培训的, 扣0.5分。每发现一处分工不明确扣0.2分。
效果 (8分)	经济影响(1分)		项目公司制定符合卧龙区乡镇经济发展的规划, 该发展规划应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规划方案, 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1分)	未制定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不得分。
	生态影响(1分)		制定完善得环境保护制度, 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调查。(1分)	未达到环境监测标准, 本项不得分
	社会影响(2分)		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处理各级来信来访和各界投诉、建议等, 按要求及时回复投诉人员。(2分)	每发生一起有效投诉事件扣0.5分, 投诉事件未妥善处理的每起扣1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2分)		制定有完善、详尽的运营管理机制, 保障项目高效运营, 持续稳定发展。(2分)	未制定运营管理机制, 扣1分; 运营管理机制不完善或项目运营管理效率低下的, 扣0.5分。
	满意度(2分)		向农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以提高服务质量。(2分)	满意度90%及以上得2分, 每下降10%扣0.5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2分)		运营管理、养护维修人员数量落实到位, 管理人员需要掌握相应的管护知识及预防措施。(2分)	每发现一处人员配备不充足或不合理扣0.5分, 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2分)		员工工资及时兑现, 无拖欠, 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2分)	拖欠员工工资, 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本项不得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2分)		项目公司有完善的组织架构, 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明确, 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 按评价	组织架构设置不完善扣0.5分; 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不健全扣0.2分; 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手册每一项不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时间及时完备上报资料。(2分)	善扣0.1分，未制定扣0.2分；未按评价时间上报一次扣0.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2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运营维护建档立卷，运营维护档案、监测数据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及时归档。(2分)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0.5分；档案无专人管理，扣0.3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0.3分；项目没有建档立卷，缺一项扣0.3分；未及时归档，扣0.3分；无档案管理机构等级证书的，扣0.3分。
	信息公开(2分)		项目公司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2分)	项目公司未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项目信息，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项目存量部分在合作期第一年即进入运营期，因此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评价在合作期第一年进行。在新建部分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前，对新建项目进行建设期绩效评价，对存量部分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新建部分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对存量和新建部分同时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具体的绩效评价时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周期和财政预算支付时间节点确定，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

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70%+{(当年存量部分可用性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可用性服务费)*30%+当年存量部分运维服务费+当年新建部分运维服务费}*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当年使用者付费

（1）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前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100%

（2）新建部分进入运营期后

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系数=存量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30%+新建部分运营绩效评价系数*70%

表 6 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表

序号	运营期年度评价得分 (S_2)	绩效评价系数
1	$S_2 \geq 90$	1
2	$60 \leq S_2 < 90$	$S_2/90$
3	$S_2 < 60$	整改合格后按 0.6 认定

S_2 为运营期年度绩效评价得分

若运营期内绩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则在项目公司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评价系数 0.6 认定。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本次绩效评价系数为 0，且甲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三、移交绩效评价

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完好、无偿地将项目使用权、经营权按照移交期绩效评价合格标准、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一）移交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本项目主要从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三个方面对项目移交进行评价，确保项目收回后满足政府的可用性要求。移交绩效评价内容与评分标准详见《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 7 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移交范围 (40分)	①项目设施是否完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10分)	移交时每项设施经质量检测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②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4分)	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有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是否合格、是否配备完善。(6分)	与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人员等不能妥善移交安置，每有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是否完整。(8分)	技术和技术信息移交期不明确，影响项目日后正常运营维护，扣8分。
		⑤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实施方案、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8分)	一项(处)不完整扣1分
		⑥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4分)	一项(处)不完整扣1分
2	移交条件和标准 (30分)	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移交维修保函。(5分)	每延误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10分)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存在权利瑕疵，或设置了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扣10分。
		③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15分)	违反合同约定的标准，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3	移交程序 (30分)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甲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是否积极响应。(10分)	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扣10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积极进行项目相关合同与技术的转让。(8分)	不合法合规，本项不得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8分)	项目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扣8分。
		项目公司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4分)	项目公司不积极配合或消极怠工的本项不得分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在项目移交日前 60 日内进行，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成立项目移交工作小组，并根据移交评价表进行打分，评价分数作为移交期评价结果。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与移交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移交期保函扣除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具体如下。具体如下：

表 8 移交期保函扣除比例

序号	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S_3)	扣除比例
1	$S_3 \geq 90$	0
2	$60 \leq S_3 < 90$	$((90 - S_3) / 90) * 100\%$
3	$S_3 < 60$	100%

注： S_3 为移交期绩效评价得分

若绩效评价低于 60 分，实施机构有权提取移交期履约保函的 100%作为处罚，并限期整改到位。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强制解约，并追究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附件七：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

A、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预备费及本合同约定、法律、规范、标准、文件规定的费用之和。

B、项目计价定额套用标准：《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重要造价文件汇编》（2018年3月），豫建标定【2017】31号《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

豫建设标【2014】57号《安全文明施工费》；豫建设标【2016】47号《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豫建设标【2018】22号《营改增》；豫建设标【2014】29号文《规费》；豫建设标【2017】99号文《综合解释》；豫建设标【2016】40号文《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在建设期内，取费文件按如遇新政策，按新的计价文件执行。

C、各项费用确定方法原则如下：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经甲、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报告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1.计价模式

鉴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尚未完成，施工图预算暂时无法编制，待施工图完成并审定后，施工图预算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评审。

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甲、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报告确定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2.编制、审核的基本原则

(1) 计价原则

依据施工图纸，按照《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南阳市文件，如南阳市无相关文件，参照郑州市政策性调整执行）进行编制。

(2) 人工和材料、价格的计价原则

建设期材料、人工价格的确定，按照当期南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南阳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信息价以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人工费指导价格季度价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

(3)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A 信息价后期发布的，参照信息价执行。

B 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的，由乙方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确认或经甲方同意由乙方以招标形式确定。

(4) 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同意后执行。

定额中没有的计价子目，也可借用工艺做法相近子目；工艺特殊的，无定额子目的，可以参照其他省市相应的定额执行或补充单位估价表审核确认。

(5) 材料运输费用计价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执行。

(6) 措施项目计价

措施项目计价时遵循以下原则：

A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等依法应计取的费用，依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 >综合解释》执行。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B 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依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

程预算定额 (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 A1-31-2016) > 综合解释》执行。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及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扬尘污染防治费

按照 2016 年 8 月 2 日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及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 疫情防治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计入工程建设成本。

(10) 变更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本附件编制原则、定额、标准等确定。

二、设备及工器具采购的计价原则

根据项目设计图 (含变更) 及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按照采购当期南阳市信息价执行, 南阳市信息价执行如无相关设备及工器具信息价的, 由甲乙双方、监理单位三方询价确定或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确定。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工作均由甲方负责,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确定方法原则如下 (如有新政策或协议中另有约定, 则依照新政策或协议约定执行) :

(一)前期工作费

1.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防洪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压覆矿、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咨询费、招标代理等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及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等确定。

2.最终价款据实支付。

(二)勘测、设计、监理、检测类等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据实支付。。

最终价款以区财政局确定的为准。

(3) 保险费

保险费根据乙方保险购买情况，据实计取费用。

(4) 其它

其它依法、依规应计入的费用。据实计取。

四、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为 20%的资本金(该部分不支付建设期利息)和 80%的融资，建设期利息=甲方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施工产值×80%×双方约定利率。其中，项目公司融资进度应匹配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

建设期利息根据实际建设期期限(含非乙方原因被延误的建设期限)据实计取。

五、预备费

实施方案中为 3973.88 万元，据实计取。

六、铺底流动资金

实施方案中为 150 万元，据实计取。

七、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

按照转让价款，据实计入总投资。

八、合同约定的其它应计入投资成本的费用

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

附件八：存量部分资产（经营权）转让安排

一、资产（经营权）转让范围

（一）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内容包括建筑物类（集中供水厂管理院、管理房、泵房、井房等）、配套附着物类（水源井、土地整理、过路过水等）、供水管网（管材及配套配件等）及机器设备类（压力罐、潜水泵、变压器、自动化供水控制系统、供水设备、消毒设备、净水设备等）等；

（二）工艺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剩余化学药品等；

（三）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四）现有的设计、规划、可行性研究、建设、试运行和设备调试、检测记录、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

（五）运营项目设施所需消耗品及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六）所有项目设施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等文件和资料。

二、资产债务情况

安全饮水工程的资产（经营权）转让后归于项目公司名下时，不带任何债务和抵押、质押、留置以及担保等权利限制。

三、甲方的主要责任

(一)甲方应在转让日以资产现状转让方式将安全饮水工程的全部资产(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除此之外,还应包括以下:

1、项目公司同意接受的商业合同,即在转让日存续的、与现有安全饮水工程有关的商业合同,包括有关供水、设施和设备维修及药剂、零部件供应的合同;

2、资产评估后至转让日之前的任何资产增加部分,包括所有实物存货(不含银行存款、现金和债权债务);

3、甲方存档的本项目文件和资料,包括本工程立项、设计、建设、设备购置、维修、运行情况统计以及检验情况统计等。

(二)本合同生效后的六十(60)天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内,甲方应完成整体性能测试,以保证转让资产交割时,存量安全饮水工程满足正常运营条件。

四、乙方的主要责任

(一)应检查安全饮水工程的资产经过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整体性能测试后是否满足正常运营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应按期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安全饮水工程资产总价款。

(三)尽管有第四十一条(一)款规定,应尽其合理努力接受并继续履行甲方在转让日前签订的符合商业条件的有关商业合同,以避免给己方造成额外的损失。

五、资产（经营权）转让总价款

项目公司受让的本项目安全饮水工程资产（经营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陆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元（¥2602.81万元）。

六、总价款的支付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PPP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社会资本方应于《PPP项目合同》正式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存量资产转让价款的50%，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七、存量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一）转让前准备

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成立项目转让委员会，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以及其他必要的前期工作。

（二）整体性能测试

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60日（双方可另行约定）内，实施机构应对转让资产的所有机电设备和工艺性能进行整体性能测试，项目公司派代表参加。测试的程序、方法和结果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供水管网及供水厂（站）及供水点的技术规程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项目公司应在测试结束后就性能测试出具书面意见，证明供水管网及供

水厂（站）及供水点可以连续、正常、稳定地运行，即被视为转让的资产满足正常运营的需要。

（三）转让程序

甲方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需要转让的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和物品等的清单，以及负责转让的人员名单，同时项目公司也应告知甲方其负责接受转让的代表名单。项目转让程序主要包括：

1、提交转让清单

2、项目转让委员会考察项目的总体状况

3、设施设备性能测试及结果确认

4、项目公司确认转让的内容

5、按照转让清单对转让的建(构)筑物、主要设备运行原始资料和管理经验、技术文件等分别按照类别装订成册完整的转让给项目公司。

（四）转让标准与验收

本项目转让标准为供水厂（站）及供水点设备性能和工艺性能测试合格，原管网符合运营要求。

（五）转让费用

甲方及项目公司负责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如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不能正常转让或转让时间、次数增加的，则违约方承担对方为此而

支出的费用。

（六）转让期限

本项目已经建成的存量部分安全饮水工程资产，需在《PPP项目合同》生效后的90日内，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八、风险转移

甲方应承担移交前存量部分安全饮水工程资产，设备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九、合同的取消和转移

在移交前，甲方应自费取消其签订的有关商业合同，除非项目公司同意承接该商业合同。如果安全饮水工程的设备设施在移交时仍处于质量保证期，甲方应继续履行原合同或应项目公司要求将合同权利转移至项目公司并协助其获得后续售后服务或质量保证。

十、违约事件

（一）如果己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六十(60)天内仍未能完成整体性能测试，且非因项目公司过错，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选择：（1）立即终止本合同；或（2）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新的日期完成整体性能测试。

（二）非因甲方过错，项目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总价款逾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时，则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选择：

（1）立即终止本合同；或

(2)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新的日期支付价款。

(三) 无论上述何种违约事件发生，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已产生的项目前期费用及因终止而产生的所有其他费用开支。

十一、罚息

对任何迟于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日期支付的相应资产转让款项，项目公司应额外支付罚息，该罚息为该期应付金额与惩罚性利率与迟付天数的乘积。（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本合同规定上述惩罚性利率按日计算为0.015%，罚息应与应付金额同时支付。